

舊約選民 為甚麼可以多妻？ 外一問（下）



本信箱回答各樣有關聖經、教義、信仰生活等問題，歡迎讀者踴躍來信發問。請將問題寄至40673台中市北屯區松竹路二段180號，或傳真04-22436968，或e-mail至holyspirit@joy.org.tw，均註明《聖靈》月刊收。並請附上姓名、所屬教會、電話、住址等個人資料。
未附個人資料者恕不處理。
請注意：本專欄僅接受「書面發問」，謝謝您。

【發問人：孫姊妹】

哈利路亞，謝長老平安！

想請教您一個問題，盼百忙中撥空解答。

我們都說，神創造亞當、夏娃時，建立了一夫一妻制；十誡中也提到不可姦淫，犯姦淫是死罪。但舊約時代的選民卻多數不只娶一個妻子，像大衛也娶了好幾個妻子，甚至奪取他人的妻，然而神還是喜愛他。這個問題，該怎麼解釋呢？

台中 孫姊妹

【答覆】

2. 舊約選民只要切實悔改， 任何罪都可得饒恕。

《馬太福音》第五章記載，主耶穌每逢提到「有吩咐古人的話說」，或「有話說」之時，都附帶地提醒當時的猶太人說：「只是我告訴你們」（21-22、27-28、33-34、38-39、43-44）。由此可知，神對新約選民的要求，確實比對舊約選民的要求更高、更嚴厲。

由於這個緣故，所以對於觸犯誡命之人的處置方式，新舊兩約的不同時代，當然是有所差別的。下列的歷史和幾處經文，應該可以幫助我們了解這項真理吧？

參孫違反摩西的律法，娶了未受割禮之人的女兒為妻（申七3；士十四1-3、7-10）；甚至與一個妓女親近，後來又喜愛大利拉（士十六1、4）；依據《聖經啟導本》的參考資料，大利拉可能是廟妓。這是參孫接二連三放

縱情慾，得罪了神的記錄。

依據《新約聖經》的標準來說，與娼妓聯合的，便是與她成為一體。又說，「人所犯的，無論甚麼罪，都在身子以外；惟有行淫的，是得罪自己的身子。」而新約選民的身子就是「聖靈的殿」（林前三16-19）；因此，得罪自己的身子，等於得罪聖靈（神的靈）。然而，神卻在參孫受盡了折磨的時候，饒恕他的過犯，成全他的禱告，使他的力量失而復得，殺死了成千累萬的非利士人（士十六23-30）。此其一。

《傳道書》的作者是所羅門王，寫於晚年，即墮落後，醒悟過來的時期。長久以來，一般猶太人與早期教會的基督徒，都如此深信不疑。他們所堅持的理由是，作者自己敘述：①他是大衛的兒子，在耶路撒冷做過以色列的王（一1、12）。②他得了大智慧，知識豐富，勝過以前在耶路撒冷的眾人，又陳說許多箴言（一16-18，十二9；王上四29-34）。③他曾為自己動過大工程，擁有極大的財富，並有許多妃嬪（二4-9；王上七1-12，四20-28，十14-25，十一3）……等等。我們幾位老前輩，也都持守這個傳統上的看法。

《傳道書》至少有三個特色，值得我們反覆思考。

第一、本經卷叫《傳道書》，書上「傳道者」這個名詞，一共出現過七次（一1、2、12，七27，十二8、9、10）。作者所羅門則以「傳道者」的身分來說話，表示他是神的代言人，他所要傳揚的是神的道。

第二、作者一下筆就開宗明義地說：「虛空的虛空，虛空的虛空，凡事都是虛空。」

（一2）。諸如：作王是虛空，因為那是極重的勞苦，並不是享受（一12-13）；有智慧和知識是虛空，因為智慧愈大，知識愈豐富，愁煩和憂傷愈多（一16-18）；富足也是虛空，因為財物增添，財主只是滿足眼目的慾望而已，並且時常失眠（五10-12）。一般世人認為地位高不可攀、智慧超群、學問淵博、生活富裕等等，都是令人羨慕的成功者。但作者卻一語道破：「後來，我察看我手所經營的一切事和我勞碌所成的功。誰知都是虛空，都是捕風；在日光之下毫無益處。」（二11）。這是作者冷靜觀察世人的生活百態，深入思考，加上個人親身的經歷和感受，所領悟的人生觀。

第三、「虛空的虛空，虛空的虛空，凡事都是虛空。」這是本書的開場白。而本書的結論卻是：「敬畏神，謹守祂的誡命，這是人所當盡的本分。因為人所做的事，連一切隱藏的事，無論是善是惡，神都必審問。」（十二13-14）。這就是說，盡本分敬畏神，謹守祂的誡命，因而今生活得有價值，來世有得享永生的盼望，乃是通往有意義的人生之唯一途徑。好多哲學家雖然明白「人生在世，萬事皆空」，卻不知道該如何解決。本書最大的特色是，不但讓世人看清楚人生的真相——凡事都是虛空；更可貴的是，它能指引世人邁進有意義的人生之正途。

所羅門所犯的罪是拜偶像，甚至為那些偶像建築邱壇。神向所羅門發怒，對他說：「我必將你的國奪回，賜給你的臣子。只是我不將全國奪回，要因我僕人大衛和我所選擇的耶路撒冷，還留一支派給你的兒子。」（王上十一4-13）。所羅門死了，他的兒子羅波安接續他作王，以色列國果然分裂（王上十一43，十二16-20）。

《傳道書》之所以能列入《舊約全書》39卷之一，乃因它不但揭穿了人生的真相——凡事都是虛空；更可貴的是它指引我們邁進有意義的人生之途徑——盡人所當盡的本分，敬畏神，謹守祂的誠命。如果沒有聖靈的感動，所羅門怎能如此徹底醒悟？怎能看清楚得享永生的正路呢？如果神沒有悅納他的悔改，饒恕他的過犯，怎麼願意啟示他領悟這麼寶貴的真裡呢？此其二。

有一次，文士和法利賽人帶著一個淫婦來問主耶穌說：「摩西在律法上吩咐我們，把這樣的婦人用石頭打死。你說，該把她怎麼樣呢？」耶穌對他們說：「你們中間誰是沒有罪的，誰就可以先拿石頭打她。」他們聽見這話，就從老到少，一個一個地都出去了。耶穌就直起腰來，對她說：「婦人，那些人在哪裡呢？沒有人定你的罪嗎？」她說：「主啊，沒有。」耶穌說：「我也不定你的罪。去吧，從此不要再犯罪了！」（約八1-11）。

這個故事告訴我們，主耶穌降生的目的，並不是要定世人的罪，乃是要叫世人因祂得救（11節，三17）。當然，蒙饒恕之後，必須切實悔改，千萬不可再犯罪（11節）。更重要的是，重生的恩典始自五旬節聖靈降臨，三千人悔改受洗的時候（徒二1-4、37-41；多三5）。而這個婦人乃是律法之下的舊約選民，尚未領受重生的洗，所以只要切實悔改，她所犯的罪就可得恩赦了。此其三。

主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的時候，有兩個犯人與祂同釘。有一個譏誚他說：「你不是基督嗎？可以救自己和我們吧！」另外一個就應聲責備他說：「你既是一樣受刑的，還不怕神嗎？我們是應該的，因我們所受的與我們所做

的相稱，但這個人沒有做過一件不好的事。」然後，對主耶穌說：「耶穌啊，你得國降臨的時候，求你記念我！」耶穌對他說：「我實在告訴你，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裡了。」（路二三33、39-43）。

與主耶穌同釘在十字架上的這個犯人，不但得著饒恕，而且蒙主應許，可以同祂在樂園裡。原因是：①他是舊約選民，沒有重生的機會；但他卻因為怕神而切實悔改，並且為耶穌作見證。②他相信耶穌是基督，祂必得國再臨；因此，他把握最後的機會，接受耶穌的救恩，誠懇地求祂記念他。此其四。

有關「對於觸犯誠命之人的處置方式，新舊兩約的不同時代有所差別」這項真理，除了上列的實例之外，也有下列的經文可供為參考：

亞當偷吃禁果之後，神呼喚他說：「你在哪裡？」他說：「我在園中聽見祢的聲音，我就害怕；因為我赤身露體，我便藏了。」神問他說：「誰告訴你赤身露體呢？莫非你吃了我所吩咐你不可吃的那樹上的果子嗎？」亞當說：「祢所賜給我，與我同居的女人，她把那樹上的果子給我，我就吃了。」神問夏娃說：「你做的是甚麼事呢？」她說：「那蛇引誘我，我就吃了。」（創三9-13）。

神之所以要這樣問亞當和夏娃，並不是因為祂不知道亞當在哪裡，更不是因為祂不知道亞當和夏娃已經偷吃了禁果，而是要給予他們認罪悔改的機會；否則，神何須如此問他們？豈不是即刻定罪就可以嗎？可惜，亞當和夏娃不但沒有及時悔改，反而彼此推卸責任——亞當辯解，是夏娃拿給他吃的；夏娃則卸責說，是蛇引誘她吃的。如果亞當和夏娃即時痛哭認

罪，懇切求神饒恕，結果就完全不一樣了。此其一。

「論到那些已經蒙了光照（被神的光照耀過，看清楚了自己的罪），嘗過天恩的滋味（體會過屬靈福分的美味），又於聖靈有分（領受過聖靈），並嘗過神善道的滋味（品嚐過聖言的甘美），覺悟來世權能的人（領悟基督再臨，毀滅物質界、叫死人復活、審判萬民之權能的人），若是離棄道理，就不能叫他們從新懊悔了（這種人若是離棄真道，就不再有悔改的希望了）。」（來六4-6）。

惟一的理由是：受洗歸入基督，乃是罪人與主同死（同釘十字架）、同埋葬；受了洗，從水裡起來的是與主同復活的義人。因此，受洗後的新人，一舉一動都要有新生的樣式（羅六3-4）。相反的，若是離棄真道，便是把神的兒子重釘十字架，明明地羞辱祂。結局就是如同長出荊棘和蒺藜一般，用火焚燒（來六6-8）。此其二。

「因為我們得知真道以後，若故意犯罪，贖罪的祭就再沒有了（無法贖罪了）；惟有戰懼等候審判和那燒滅眾敵人的烈火——地獄的永火。人干犯摩西的律法，憑兩三個見證人，尚且不得憐恤而死；何況人踐踏神的兒子（得知真道以後，若故意犯罪，便是踐踏神的兒子），將那使他成聖之約的血當作平常（沒有珍視藉著洗禮，使他成聖之約的主寶血），又褻慢施恩的聖靈（犯罪便是褻慢聖靈），你們想，他要受的刑罰該怎樣加重呢！落在永生神的手裡，真是可怕的！」（來十26-31）。此其三。

在上列的經文中，第一處經文「創三9-13」所要傳給我們的信息是，神之所以要問亞當說：「你在哪裡？」又問夏娃說：「你做的是甚麼事？」乃為要給予他們悔改的機會。可惜，他們不但沒有悔改，反而彼此推卸責任。如果他們即時切實悔改，就不至於被趕出伊甸園了。

第二處經文「來六4-8」，以及第三處經文「來十26-31」所要傳給我們的信息則是，「對於觸犯誡命之人的處置方式」，新約時代確實比較嚴厲；相對的，舊約時代就比較寬大了。原因是，舊約選民尚無重生的恩典，所以只要切實悔改，任何罪都可得饒恕；但新約選民卻已經在基督裡重生，所以若故意犯罪，便不再有贖罪祭了。

至此已經非常清楚，「舊約選民只要切實悔改」，確實「任何罪都可得饒恕」。這是大衛之所以蒙神饒恕他所犯的死罪，使他不至於滅亡的第二個理由。

願主賜福給你，阿們！

